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p>

<p>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